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是以，當事人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此項合意限於以文書為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，然載有管轄條款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其上並無被告之簽章（本院卷第32至35頁），再觀諸原告所提出被告於網路申請本件信用卡之線上申請資料（本院卷第60至66頁），亦未見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卡時，已同意因信用卡契約涉訟由本院管轄之任何資訊，是難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臺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限閱卷第4頁），非位於本院轄區內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，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
01 職權移送管轄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張淑敏